

第2021027期

2021年7月23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关于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21号）**

内容提要

为深化“放管服”，优化税收服务，国家税务总局于2021年6月30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21号公告”），决定自2021年7月1日起对六项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21号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告知承诺制

根据21号公告，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六项税务证明事项（即21号公告附件中所列事项），在税务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承诺方式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纳税人后，若纳税人经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可免于向税务机关提供此六项证明材料。

举例而言，若纳税人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其在就企业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时将无需提交分支机构审计报告。相应地，纳税人承诺后应自行留存相关资料，税务机关进行事后抽查，强化风险管理。

若纳税人不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应提供相关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

下列纳税人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经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确认，该当事人在公布期届满后¹可以适用告知承诺制。）
- ▶ 其他纳税人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情形的（在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履行相关法定义务后仍可适用告知承诺制）。

法律责任

虽然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旨在简化申请材料并减轻纳税人的行政负担，但纳税人应在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前了解以下相关法律责任：

- ▶ 如果税务机关在事中核查时发现核查情况与纳税人承诺不一致的，纳税人将被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后再予办理。
- ▶ 对在事中事后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税务机关依法责令限期改正、进行处理处罚，并按照有关规定作出虚假承诺行为认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具体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以及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已通过21号公告的附件公布。建议相关纳税人阅读21号公告全文以获取更多信息。

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54号（以下简称“54号公告”，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自公布之日起满3年的，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中撤出。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1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66619/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国家税务总局有关21号公告的官方解读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66618/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4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914071/content.html>

▶ 关于增值税、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20号）

内容提要

为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国家税务总局于2021年7月9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20号（以下简称“20号公告”），明确了增值税、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

20号公告要点如下：

- ▶ 纳税人申报增值税时，应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一并申报并填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
- ▶ 纳税人申报消费税时，应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一并申报并填入《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20号公告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20号公告附件8所列文件、条款同时废止。建议有关纳税人参阅20号公告以了解详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66427/content.html>

- ▶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实施方案
- ▶ 关于印发《海关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署法发[2021]60号）

内容提要

为贯彻落实国发[2021]7号文（以下简称“7号文”，即《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商务部和海关总署分别于2021年7月12日和6月30日发布了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实施方案（以下分别简称“《商务部实施方案》”和“《海关总署实施方案》”）。

两部门的实施方案要点分别汇总如下：

《商务部实施方案》

- ▶ 在全国范围内的改革举措（对应《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以下简称“《2021年全国版改革清单》”）
对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等13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以下简称“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
- ▶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改革举措（对应《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
对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供港澳活畜禽经营权审批、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等4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四种方式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

《海关总署实施方案》

- ▶ 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纳入《2021年全国版改革清单》的海关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实现全覆盖清单管理，同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对口岸卫生许可证（涉及公共场所）核发的部分领域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
- ▶ 按照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
- ▶ 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²监管、按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等。

建议相关各方参阅《商务部实施方案》和《海关总署实施方案》以了解更多详情。

² 由国务院于2015年出台的一种监管模式，是指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商务部实施方案》全文：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h/redht/202107/20210703175900.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海关总署实施方案》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zfxxgkml34/3750084/index.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7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6/03/content_5615031.htm?ivk_sa=1024105d

► 关于印发《海关对洋浦保税港区加工增值货物内销税收征管暂行办法》的通知（署税函[2021]131号）

内容提要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充分发挥洋浦保税港区先行先试作用，海关总署于2021年7月8日经署税函[2021]131号文发布了《海关对洋浦保税港区加工增值货物内销税收征管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暂行办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基本规定	详细规定
关税免税	<p>符合条件的企业</p> <p>根据《方案》以及《暂行办法》的进一步规定，在洋浦保税港区注册的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产品如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经“二线”³出区内销可免征进口关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产品的不含有进口料件；或 ▶ 该产品含有进口料件且加工增值超过30%（含）。 <p>然而，相关产品出区内销仍应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如适用）。</p>
	<p>加工增值超过30%的认定</p> <p>加工增值超过30%，是指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洋浦保税港区对含有进口料件的货物进行制造、加工后的增值部分，超过进口料件和境内区外采购料件价值合计的30%（含30%）。</p> <p>《暂行办法》中亦列出了加工增值超过30%的计算公式。</p>
	<p>例外情况</p> <p>加工增值超过30%的货物出区内销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免征进口关税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境外进口料件属于实行关税配额管理商品的； ▶ 仅经过掺混、更换包装、分拆、组合包装、削尖、简单研磨或简单切割等一种或多种微小加工或者处理的； ▶ 其他按有关规定应当征收进口关税的。
	<p>综合保税区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p> <p>对洋浦保税港区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含有进口料件但加工增值小于30%的货物，出区内销的，享受现行综合保税区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⁴。</p>

《暂行办法》亦对企业、产品的管理以及货物出区内销申报等内容予以了详细规定。建议相关经营者详细阅读《暂行办法》以了解更多详情。

《暂行办法》将与洋浦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及海口海关信息化系统上线同步实施，至2024年12月31日废止。

³ “二线”是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中国境内其他区域之间的分割线。

⁴ 根据财关税[2016]40号文（以下简称“40号文”，即《关于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的通知》及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20号公告”，即《关于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的公告》，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加工并经“二线”内销的货物，根据企业申请，按其对应进口料件或按实际报验状态征收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照章征收。企业选择按进口料件征收关税时，应一并补征关税税款缓税利息。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暂行办法》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zfxxgkml34/3758386/index.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方案》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2020-06/01/content_5516608.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海南目录》全文：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xwj/202101/t20210129_1266472.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0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234556/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48445/content.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八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四批）
http://www.caam.org.cn/chn/1/cate_2/con_5234199.html
- ▶ 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7/09/content_5623826.htm
- ▶ 关于印发《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工信部联通信[2021]77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7/13/content_5624610.htm
- ▶ 关于执行“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税管函[2021]54号）
<https://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zfxxgkml34/3732592/index.html>
- ▶ 关于执行“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税管函[2021]68号）
<https://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zfxxgkml34/3765241/index.html>
- ▶ 关于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有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1]52号）
<https://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758248/index.html>
- ▶ 关于发布《2021年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海关通关须知》和《海关支持2021年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便利措施》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1]54号）
<https://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758462/index.html>
- ▶ 关于执行2021-2030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税管函[2021]59号）
<https://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zfxxgkml34/3732584/index.html>
- ▶ 关于执行杭州2022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税管函[2021]67号）
<https://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zfxxgkml34/3756872/index.html>
- ▶ 关于开展2021年度跨境电商统计试点调查的通知（统计函[2021]52号）
<https://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zfxxgkml34/3756878/index.html>
- ▶ 关于对定居证明等证明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1]56号）
<https://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765150/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蕙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李婕

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1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2807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